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盛昌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明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路艳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路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投资期限内，公司购买单一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名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